

2.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2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清华大学的（项目名称：清华大学低温冷氦气循环系统采购项目）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低温冷氦气循环系统），属于 （工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（北京飞斯科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54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0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000 万元¹，属于 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北京飞斯科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6年7月6日